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姑田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岩连税姑田通〔2024〕33号

纳税人名称：连城县莲花山发电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825754955436X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办理纳税申报、土地增值税清算、企业所得税汇算和开具发票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十二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函〔1993〕174号）第二十条

通知内容：我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你（单位）资产转让取得收入未办理纳税申报且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、企业所得税汇算及开具发票。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前，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、土地增值税清算、企业所得税汇算及开具发票等事宜，逾期未办理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连城县税务局姑田税务分局

2024年10月28日